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公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的9個月  
之未經審核業績**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2009年12月21日通過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本自願性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編製。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編製本自願性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的9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的9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08,848	530,536
銷售成本		<u>(86,430)</u>	<u>(198,034)</u>
毛利額		222,418	332,502
其他經營收入		8,375	16,8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251)	(148,827)
行政開支		(65,760)	(89,646)
與商譽有關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9,982)	—
融資成本		<u>(695)</u>	<u>(13,855)</u>
除稅前溢利		57,105	97,052
所得稅支出	3	<u>(6,693)</u>	<u>(21,020)</u>
期內溢利		<u>50,412</u>	<u>76,03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575	76,131
少數股東權益		<u>(163)</u>	<u>(99)</u>
		<u>50,412</u>	<u>76,032</u>
每股盈利	4		
基本—本公司普通擁有人期內溢利		<u>3.26 港仙</u>	<u>4.91 港仙</u>
攤薄—本公司普通擁有人期內溢利		<u>3.26 港仙</u>	<u>4.90 港仙</u>
第三季季度股息—每股	5	無	無

上述的未經審核業績不能反映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本公司籲各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須小心謹慎。

##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收益表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本簡明綜合收益表需與2008年度之年報及2009年度之中期報告一起閱讀。本公司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的9個月之業績。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來自銷售藥品之已收及應付款項。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本集團認為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所識別業務分部相同。本集團之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項經營分部。

### 3.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的9個月	
	2009年	200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海外所得稅		
—本期間	6,702	20,0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62
	<u>6,702</u>	<u>21,029</u>
遞延稅項	(9)	(9)
	<u>6,693</u>	<u>21,020</u>

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期間，應課稅溢利已於承前稅項虧損額中全數削減，因此於此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溢利的稅項撥備。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兩個財政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合共約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並已獲稅局暫緩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亦已購買等同金額之儲稅券，並入賬為可收回稅項。

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稅局進一步就2002／2003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1,760,000港元。本集團已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以及應稅局要求，購買了儲稅券約1,760,000港元。

本集團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上述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於2000至2002財政年度內，該附屬公司之業務依舊不變，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稅局就2002／2003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99,000港元。本集團已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稅局同意待本集團購買價值約300,000港元儲稅券後，讓本集團緩繳有關稅項。本集團應稅局要求，購買了該儲稅券。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上述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有關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以及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稅項寬免」）。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內，稅項寬免期已屆滿，且該附屬公司已向相關稅務機關取得批文，合資格成為高新科技企業，須按稅率15%繳稅。

一間附屬公司向相關稅務機關取得批文，合資格成為高新科技企業，須按稅率15%繳稅。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去年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 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的9個月	
	2009年	2008年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千元)	<u>50,575</u>	<u>76,131</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51,056,993</u>	1,551,056,993
有關購股權之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u>	<u>4,067,23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51,056,993</u>	<u>1,555,124,226</u>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9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5. 第三季季度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9個月派付第三季季度股息(2008年9月30日：無)。

## 業務回顧

本人宣佈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9個月(「回顧期間」或「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綜合營業額為約30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31百萬港元比較下跌了約42%。

回顧期間，本集團因為更換「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進口藥品註冊證出現之不明朗因素，導致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中國繼續分包裝及銷售「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所以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已減慢市場推廣和銷售力度，及集團為此需要為商譽於2009年上半年作出減值約30百萬港元，因而令致期內業績倒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是約5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76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

## 產品銷售

集團主力產品「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因為更換進口藥品註冊證出現之不明朗因素，回顧期間銷量下降，期內營業額約235百萬港元，佔集團的營業額約76%。

集團其他產品：幾個集團開發的藥品包括「奧恬蘋」米格列醇片、「冠之檸」、「維樸芬」和2個抗生素產品，期內營業額合共約6.1百萬港元，和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5.5百萬港元比較，輕微上升。

在代理海外產品方面，集團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由於本集團在2009年第一季開始進行分銷商的整合，所以銷售有所影響，現時整合已經執行，銷售已開始回升，集團於期內錄得約44百萬港元的銷售，和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37百萬港元比較，增加約19%。

於2009年第二季度中推出了市場的「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可用於預防和治療因維生素與礦物質缺乏所引起的各種疾病，期內錄得約12百萬港元的銷售。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77百萬港元，費用較去年同期的約149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48%，集團於幾年前致力收緊開支，以降低銷售及分銷開支可能引起的風險，近年已有顯著成效，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的比例方面亦維持在較低水平：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是營業額的約25%，而去年同期和去年全年的比例分別約是28%和26%。

##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本工廠乃一間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和國內優秀專才、採用了嶄新的製藥技術、按照GMP規範標準製造藥品的高效能的製藥廠。回顧期間主要生產本集團的「克拉霉素」、「阿奇霉素」、「維樸芬」及「奧恬蘋」米格列醇片等產品，新產品婦科用藥維奧美消丹「紅金消結片」已於第三季度內投放市場。

##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期內，本工廠主要生產：用於治療糖尿病的新產品「格列美脲」、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及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

##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

本工廠於回顧期間內尚未正式投產，現正進行維修保養設備和生產設施，水針之藥品仍在等待審批中，由於工廠落成後尚未正式投產，部份過剩的辦公室空間已成功出租，以增加集團收入。

## 四川恆泰醫藥

四川恆泰於期內一直在努力新產品的推廣工作，包括意大利貝斯迪大藥廠生產的治療膽結石藥品「滔羅特®」牛磺熊脫氧膽酸膠囊以及「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並在國內多個地區成功開展產品學術培訓和專家會議。四川恆泰也為其它集團老牌產品包括「維快」、「利加隆」及「友來特」等進一步深化和細化市場，為推廣和銷售工作打下堅實基礎。

## 業務展望

未來，集團將會繼續積極開拓產品組合、利用建立了多年的全國馳名商標「樂力」的品牌效應開拓健康產品業務、優化產品種類、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物色與集團既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收購機遇，為集團未來的戰略實施奠定發展基礎，並集中資源用於中國本土市場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以合適的方式為外國企業提供中國市場業務及分銷網絡渠道服務，建立高效、快速、靈活的市場推廣體系，適應不同產品差異化市場推廣方案的需要，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徐小凡  
主席

香港，2009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